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補充及澄清公告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轉讓之重大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江蘇永邁的資料

江蘇永邁已於二零一八年獲得建設生產廠房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江蘇永邁在相關時間的股東(「**原有股東**」)所提供的資金已全部用於建設生產廠房，惟仍存在資金缺口導致未能完成。然而，原股東之間未能就追加資金以完成建設工程達成共識，因此江蘇永邁無法結清其未付款項，生產廠房的建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暫停。在暫停之前，生產廠房所需的主要設備的建設及安裝已基本完成。

昊盛與江蘇永邁之間的潛在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後，朱玫梅(「**朱女士**」)經張先生的介紹，開始與昊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昊盛**」)的總裁進行初步討論，內容有關參與江蘇永邁的重組程序，目標是完成生產廠房的建設，昊盛間接擁有昊盛(丹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昊盛丹陽**」)的全部股權。

昊盛主要從事偏光片行業的投資。為了鞏固其在光電顯示領域的競爭優勢，該公司計劃投資或支持上游化工企業，以擴大其在化工行業的佈局。然而，對於昊盛而言，要在化工行業擴展其業務變得更加困難，因為此類工廠必須位於指定的化工工業園區，而在該等地區日益難以獲得當地政府的新批文。鑒於生產廠房位於國家級化工工業園區，並已取得生產廠房建設的所有必要批准，參與江蘇永邁的重組被認為是昊盛丹陽的一個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因為昊盛運營的生產設施亦會產生工業廢水，而該等廢水可以由生產廠房處理。

朱女士於相關時間持有江蘇永邁35.93%的股權。朱女士在汽車行業人脈網絡強大，可為江蘇永邁提供大量客戶資源。因此，儘管建設生產廠房已被暫停，朱女士對江蘇永邁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江蘇永邁重組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江蘇科嘉建設有限公司就江蘇永邁未支付逾期建設費用及其他款項向其提交破產重整申請（「**破產申請**」）。法院命令江蘇永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進入破產重整程序，並指定江蘇永邁的清算部門為江蘇永邁的管理人（「**管理人**」）。隨後，債權人已提交江蘇永邁的債務證明，經管理人裁定，對江蘇永邁的未解決申索總額為人民幣85.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管理人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發佈江蘇永邁重整投資人招募公告，其中規定重整投資人的要求，包括財務資源的要求（包括銀行存款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亦須提交投資人的合規記錄。

昊盛丹陽與朱女士同意，由朱女士（通過寧波環朗）與昊盛丹陽為江蘇永邁的重組組成一個投資銀團（「**銀團**」），此乃由於重組程序提供與債權人重新協商並重整其債務的機會，以保護安裝在生產廠房的資產，並確保更有序及公平的索賠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昊盛丹陽向管理人提供人民幣16百萬元作為誠意金及履約保證金，以便銀團參與江蘇永邁的重組（「**履約保證金**」）。該銀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提交參與重組程序的申請。該銀團提交的重組建議在二零二三年三月的江蘇永邁債權人會議上獲得批准，江蘇永邁的重組程序隨後被法院終止。

訂立有關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協助的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吳盛丹陽、朱女士及賣方訂立協議（「**二零二三年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吳盛丹陽及朱女士同意向寧波環朗提供貸款（「**資金**」）。資金的全部金額將轉移至目標公司，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將作為其實繳註冊資本，其餘部分作為寧波環朗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免息股東貸款。資金已用於償還江蘇永邁於重組過程中應付的債務及費用，並滿足其重組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資金為免息、無擔保及無保證，並須按要求償還。倘江蘇永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前符合所有恢復生產的條件（即江蘇永邁將取得其生產及營運所需之所有許可證及執照、至少一名客戶已批准江蘇永邁成為其認證供應商，以及江蘇永邁有序恢復生產，而該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前後達致），則吳盛丹陽可行使期權，要求賣方轉讓不少於目標公司67%股權予吳盛丹陽，該轉讓的代價須基於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

就董事所深知，朱女士與賣方協定，賣方將代表朱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朱女士被視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能影響此次收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協議乃於吳盛丹陽與朱女士同意合作重組江蘇永邁的背景下訂立，其中吳盛丹陽僅同意於相關時間作為財務投資者。

資金由吳盛丹陽及朱女士之兒子（「**孫先生**」）（代表朱女士提供資金）不時提供，而寧波環朗亦償還部分資金。吳盛丹陽（包括其對履約保證金的出資）及孫先生對基金的總出資分別約為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收購協議日期，寧波環朗分別結欠吳盛丹陽及孫先生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有意探索新能源及新原材料的商機，根據陳融聖先生（本公司及吳盛丹陽的控股股東）的指示，吳盛丹陽將此機會轉介予本公司。隨後，本集團進行獨立的盡職調查，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前景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僅於董事會確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後，方才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吳盛丹陽、朱女士及賣方訂立二零二三年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朱女士同意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吳盛丹陽指定的實體，該轉讓的代價將基於目標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愛訊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支付之代價，其中愛訊應支付的股東貸款轉讓代價從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4.0百萬元，而股權收購的代價保持不變(即人民幣20百萬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50%)應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 (ii) 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50%)應於完成日期起3個月內支付。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集團自訂立收購協議以來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吳盛丹陽已於自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至補充協議訂立日期期間透過寧波環朗向目標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1百萬元之額外資金。於本公告日期，寧波環朗分別結欠吳盛丹陽及孫先生人民幣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考慮到吳盛丹陽提供的額外資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形成)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持有吳盛丹陽51%的股權，因此吳盛丹陽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賣方透過收購協議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並透過二零二三年協議與吳盛丹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及(ii)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透過資金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協助，該名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夠影響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賣方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重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福信）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資料、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有上述澄清，除根據補充協議調整代價外，收購協議條款保持不變；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確認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完成收購事項須符合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